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春市儿童医院（单位名称）的长春市儿童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儿保中心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持眼底照相机、手持数字化裂隙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视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268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眼生物测量仪、视力筛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安视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3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8881.22万元，资产总额为670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长春市亿杨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